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1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曉珊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零捌玖零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曉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2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驗餘淨重為0.0890公克）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5月22日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2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，首堪認定。

(二)扣案之海洛因1包（見111年度執聲字第440號卷第153頁，1

01 11年度毒保字第116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物品  
02 清單），經鑑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（送驗數量為0.09  
03 56公克，驗餘淨重為0.0890公克）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  
04 院111年3月3日草療鑑字第1110200400號鑑驗書份附卷足參  
05 （見同上卷第155頁）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  
06 款所稱之第一級毒品，聲請人上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  
07 許。又直接用以盛裝上開海洛因之外包裝袋，既係用於包裹  
08 毒品，防其裸露、逸出、潮濕而便於持有，其上所沾黏之毒  
09 品量微而無法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毒品而併予宣告沒收銷  
10 燬。至鑑定時採樣檢測之毒品既已耗損用罄而不復存在，自  
11 毋庸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  
13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  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培維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9 附繕本）

20 書記官 陳羿方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